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
承辦人：張沛瑜  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607  
電子信箱：cllv40773@mail.klcg.gov.tw

202  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保貳字第1130201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事機構申辦長者功能評估須知、服務人員資格修正公文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」服務人員實務操作課程辦理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2月20日國健慢病字第1120661017號函說明，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（以下簡稱ICOPE）」服務人員為執業於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或社工師，舊制服務人員於113及114年可提供服務，惟須於114年底前依序完成線上基礎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；新制服務人員完成線上基礎課程即可提供服務，並於113年底前補完實務操作課程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局在國健署辦理教育訓練種子教師培訓，給予合格名單後（預計為4月），即辦理ICOPE實務操作課程，將邀請已完成線上基礎課程之服務人員參加，以取得合格提供服務資格。
- 三、敬邀本市醫事機構，包含醫療院所、藥局等，申請加入長者功能評估服務，請貴單位可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辦，須知如附件，如有問題可洽詢各區衛生所人員，或致電本局保健科承辦人張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4230181分機1607。
- 四、國健署預計於4月發出通知辦理旨揭計畫教育訓練講師與

助教培訓課程，有意參加者請留意本局官網訊息。

正本：仁祥診所、安瀾診所、林承興診所、八斗子診所、博群診所、碇內診所、康合診所、仁恩診所、慧恩診所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紀醫師診所、李偉華耳鼻喉科診所、宏仁藥局(張宏仁)、基隆市立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暘基醫院、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、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、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、東京藥局(蕭如珊)、源昌藥局、隆泰藥局(繆昔妃)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局長張賢政

裝

訂

線

# 醫事機構申辦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須知

## 一、執行資格

- (一)服務機構：為醫事機構，即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。
- (二)服務人員：請參閱「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服務人員資格規定」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

- (一)65 歲以上民眾(原住民提早至 55 歲)，1 年可接受評估服務 1 次。
- (二)前述民眾請排除以下對象：

1. 查詢本署「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-長者功能評估」，該民眾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 1 年者。【舉例：112 年 6 月 12 日接受評估服務者，113 年 6 月 1 日後始可接受評估服務。】
2. 長期臥床者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依本署 ICOPE 長者功能評估量表(附件 1，如有異動，請依本署函文公告為準)，完成長者功能評估初評、複評、提供個人介入計畫(衛教及轉介)、追蹤及後測，並將前述結果上傳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-長者功能評估」。各階段服務內容如下：

### (一) 前置說明：

1. 確認長者服務資格、說明服務目的與內容。
2. 由長者簽署同意接受服務。
3. 協助註冊長者量六力 LINE 官方帳號。

### (二) 初評

1. 依附件量表完成六項功能初評(認知功能、行動功能、營養不良、視力障礙、聽力障礙、憂鬱)。
2. 初評任 1 項異常者，請接續執行用藥評估及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。
3. 初評「認知功能、行動功能、營養不良、憂鬱」有異常者，請接續執行各異常項之複評。

### (三) 複評

1. 初評「認知功能」異常者，請複評「BHT/AD8」量表。
2. 初評「行動功能」異常者，請複評「SPPB」量表。

3. 初評「營養不良」異常者，請複評「MNA-SF」量表。

4. 初評「憂鬱」異常者，請複評「GDS-15」量表。

(四) 提供個人介入計畫：依個案需求及功能評估狀況，提供以下至少任一項內容。

1. 指導居家健康管理：須提供紙本或線上之保健教材或指引，或遠距(視訊)教學課程或諮詢管道。

2. 連結社區據點：可運用各縣市建置之媒合資源，提供有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之社區據點資訊、輔具服務點、社福據點…等。

3. 轉介醫療院所：綜合評估需介入醫療照護者，可協助聯繫或掛號。例如：複評結果分級屬較為嚴重者、視力異常之糖尿病人但未定期追蹤眼底檢查者等。

4. 連結長照管理中心：評估發現符合申請長照 2.0 資格者，例如：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中，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需他人協助者。

5. 評估單位直接介入相關訓練或課程。

(五) 追蹤介入計畫執行狀況

1. 追蹤個案：

(1) 於評估完成 1 個月後至後測前(含後測當日)完成追蹤。

(2) 112 年評估個案得於前述條件內於 113 年進行追蹤。

2. 依附件 2 表格，利用電訪或其他方式，追蹤執行狀況並將結果上傳平台。

(六) 後測：

1. 後測個案：

(1) 於評估完成後 3 至 6 個月間完成後測。

(2) 112 年評估個案得於前述條件內於 113 年進行後測。

2. 後測內容：複評異常項目之該複評表單，惟視力及聽力異常者無複評，無須後測。

複評異常項目	後測內容
認知功能	「BHT 或 AD8」量表，惟需與原評估量表相同。
行動功能	「SPPB」量表
營養不良	「MNA-SF」量表

憂鬱	「GDS-15」量表
用藥評估	用藥評估
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	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

(七) 上傳評估結果：當月評估結果請於次月底前完成上傳，113 年 12 月份之評估結果資料請於 11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上傳。

#### 四、服務費

(一) 評估結果需上傳本署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-長者功能評估」，始支付費用。

(二) 每案依實際完成服務項目計算服務費，各項目計價如下表，惟經評估需要複評或轉介者，請儘量避免服務中斷。

##### 1. 評估服務費

項目	初評		初評有異常者			
			複評項數(均含用藥及社會需求評估)			
	非首次評估者	首次評估者	1 項	2 項	3 項	4 項
費用	100 元	150 元	100 元	150 元	190 元	220 元

(首次評估：110 至 112 年未接受評估者。)

##### 2. 異常個案之追蹤及後測費

項目	追蹤	複評有異常者			
		複評項數 (用藥或社會需求評估有異常者須一併後測，惟不計入項數)			
		1 項	2 項	3 項	4 項
費用	50 元	100 元	150 元	190 元	220 元

#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配合參加本署或衛生局辦理之相關說明會或教育訓練。

(二) 配合衛生局實地訪查及借調相關文件。

(三) 鼓勵操作人員可利用「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-長者功能評估」之電子化評估表單進行操作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王永煌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08

傳真：02-25220709

電子郵件：ashesof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20661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服務人員資格規定(112年12月修訂版)、2.修訂對照表。  
(1394505\_A21040000I\_1120661017\_doc2\_Attach1.pdf、1394505\_A21040000I\_1120661017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服務人員資格規定」，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貴局轉知所轄ICOPE服務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資格規定前於112年10月13日以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783號函公告，後考量實務執行情形進行修訂，差異摘要如下，詳如附件對照表。

(一)基本資格：

- 1、得由非醫事人員提供服務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，該地區定義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」。
- 2、前述地區之服務機構需先經衛生局及本署核可，再由衛生局審核服務人員之基本資格。

(二)實務操作課程

- 1、子課程「功能評估操作流程(含評估技巧)」時間增為90分鐘，總課程時間增為180分鐘。
- 2、抵免資格：增加經本署培訓或公告之ICOPE講師及助教。

保健科

112/12/21



1120113314



(三)新、舊制服務人員之日落條款：

1、舊制服務人員：

- (1)為符合前述基本資格，且有參與111年或112年由本署、衛生局或兩者委託(合辦)單位，或醫院辦理之教育訓練。
- (2)舊制服務人員於113及114年可提供服務，惟須於114年底前依序完成基礎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。

2、新制服務人員：

- (1)113年為完成線上基礎課程即可提供服務，服務資格起始日期為課程完成日，並須於113年底前補完實務操作課程。
- (2)114年起參照旨揭資格規定。

二、檢送旨揭資格規定(112年12月修訂版)及修訂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高齡醫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